

##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或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按照《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付春秋等2人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张海冬等2人共计4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,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8,800股(根据201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数,下同)进行回购注销处理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,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58,846,960股变更为258,788,160股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,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,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,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7日